

定 稿

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副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劉焯榮先生

列席者

連登泰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黃瑜瑜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規劃政策 1
龍曉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偉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澳/東涌)
丁茵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梅窩/大嶼山南)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I. 通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商討大嶼山大浪、澄碧邨及上黃龍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2. 水務署代表表示，大浪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現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負責維修保養。署方曾檢視大浪供水情況，若要伸延自來水供應系統至該區，需鋪設超過 2.5 公里長的水管，而現有供水網絡的水壓不足以穿越一個山丘，故需加設泵房及一個高地水缸以確保供水穩定。至於上黃龍坑方面，署方估計需鋪設約 800 米長的水管。至目前為止，署方並無收到上黃龍坑的自來水供應申請。澄碧邨屬私人發展項目，根據其地契條款，澄碧邨的管理公司負責為該邨提供食水。

3.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工作小組就所討論的 8 個地方(包括澄碧邨)，早前已發信給相關的鄉事委員會、鄉郊代表及澄碧邨管理公司，邀請他們向工作小組反映有關自來水供應的意見。大浪村原居民代表提交的意見書已置於席上，而直至開會前未有收到澄碧邨管理公司的意見。

4.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a) 民政處的供水設施於乾旱時未必足以應付村民需求，水務署應盡快研究供水至大浪。大浪村多年前已要求供應自來水，水務署不應以當地人少為由而拒絕。近年不斷有村民遷出，可能與供水不足有關。望東灣人口比大浪少，卻早有自來水供應。
- (b) 水務署應考慮將水管由芝麻灣延伸至大浪，由於地理位置接近，相信工程不會太複雜。
- (c) 水務署不能只顧及經濟效益而忽略民生，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問題必須解決。若無法解決供水問題，政府應建新房屋供遷村之用。
- (d) 除大浪居民外，水務署於計算用水人口時亦應包括假日的旅客人數。
- (e) 水務署因澄碧邨是私人物業而要求管理公司自行處理供水問題。愉景灣亦是私人物業，但無需自行供水，詢問為何兩者有分別。

5.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以來積極聆聽當地居民的意見，並審視現有的供水網絡及研究長遠解決居民的用水問題。署方已就所有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訂定計劃，至於推行政序及處理次序，則須詳細探討。
- (b) 署方曾考慮經芝麻灣鋪設水管到大浪，但沿岸鋪設水管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方面都有困難。因此，設置水缸、水泵及鋪設穿越山丘的水管是較可行的長遠方案。
- (c) 望東灣的供水系統於十多年前落成，當時只需沿路鋪設水管，無須加設水泵或水缸，技術相對簡單，人均成本亦較低。由於水壓問題，由望東灣延伸水管至大浪亦不可行。署方希望與各方溝通，找出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市民所需，而不會因技術問題擱置供應自來水。
- (d) 澄碧邨並不位於水務署的自來水供應網絡內。根據一貫既有做法，私人發展商在沒有自來水供水網絡的地方發展項目需自行負責落成後的供水安排。有關地契亦訂明由發展商負責建設、運作及保養有關的供水設施，相信該地段的地價及差餉已經反映以上安排。署方暫不考慮使用公帑為澄碧邨建設供水設施。

6. 召集人補充，澄碧邨管理公司用水船運送食水至各大廈水箱，而大浪則使用民政處的天然水(原水)系統。他請民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澄碧邨及大浪村的水質及供水穩定性作回應，並請食環署交代抽取水質樣本的方法。

7.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定期抽取大浪及澄碧邨的天然水樣本化驗。根據過往測試記錄，天然水在煮沸後適合飲用，而有關樣本包括從居民使用的水龍頭中抽取。

8. 民政處代表表示，大浪現時設有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處方曾於 2013 年及 2015 年收到意見關注供水量可能不足夠，及後發現供水系統某部分出現堵塞情況，有關問題當年已解決。處方並無收到供水至上黃龍坑及澄碧邨的要求。

9. 召集人詢問大浪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儲水池的容量及衛生狀況。

10. 民政處代表回應，大浪村村長兩、三年前曾表示農曆新年期間有較多村民返回該村，由於當時降雨量較少，擔心供水量不足。處方其後擴大儲水池，增加儲水量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村長表示就供水量已有顯著改善。

11.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食環署規定食肆需有自來水供應，才可獲發牌照。既然署方指天然水(原水)適合飲用，如有村屋以天然水(原水)作為水源申請食肆牌照，申請會否獲得批准？
- (b) 食環署的發牌準則為何，是否需如澄碧邨般購入食水，確保用水已經過濾才會發牌，或會考慮其他因素？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現時食肆需有認可水源才獲發食物業的牌照。此外，若除自來水外其他水源獲食環署署長批准，亦有機會獲發牌照。蒲台島有一間食肆自行購買食水後，獲署長批准及獲發食肆牌照。
- (b) 發牌與否視乎所用的食水來源，如符合發牌條件並獲署長批准，便有機會獲發食肆牌照。

13.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a) 若食環署測試後指天然水(原水)適合飲用，為何仍需署長批准才可獲發牌照？既然天然水可供村民飲用，自然可供旅客飲用。該署不應採用雙重標準。
- (b) 大浪村附近的正生書院已有自來水供應，但居住書院的人數並不多。兩者距離不遠，為何大浪村卻無法獲得自來水供應？
- (c) 大浪村已被劃為「住宅(丁類)」發展地帶，沒有自來水供應會影響其發展。不少村民即將退休，有意返村居住，卻關注無食水供應。村民一直爭取自來水供應，而政府卻未有回應有關訴求。

- (d) 水務署是否不考慮於大浪、澄碧邨及上黃龍坑三地提供自來水？
- (e) 大浪與澄碧邨(即二浪)距離較近，水務署會否考慮一併鋪設水管以達致最高效益？建議由澄碧邨管理公司自費提供食水，改為向其賣水，同時惠及大浪村居民。
- (f) 水務署曾指出，若村內人口過少，自來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水質容易變質，但現時人口少但有自來水的村落(如望東灣)，似乎沒有上述問題。
- (g) 為商戶提供食水的標準為何高於市民用水？理據何在？請食環署以書面回應。

14.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工務開支需經立法會審批，人均成本或經濟效益只是供應自來水的部分考慮因素，技術可行性亦是考慮因素之一。剛才提及已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有關工程相對簡單。至於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村落，署方需考慮人均成本、技術及用水量等各項因素。
- (b) 署方會定期審視大浪、澄碧邨及上黃龍坑的情況，並配合周邊發展或供水網絡的延伸規劃，以符合成本效益，在人口增多時亦會再審視供水問題。
- (c) 自來水長期停留在以金屬物料製成的水管，會引致生鏽，而自來水長期維持靜止狀態，也會容易滋生細菌。水務署供應的水和天然水最大的分別是有否消毒，署方會消毒自來水，若自來水長期靜止不動，一旦過了消毒效力的時限，食水就無法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署方會繼續與委員及村民溝通，逐步改善現時的情況。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食肆涉及發牌制度，所以在水源及通風方面都有一定規定，但這並非代表村民飲用的天然水不受監察，署方會定期取天然水化驗，如水質不適合飲用，署方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16. 小組成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若要供應自來水至大浪而建設泵房及高地水缸的造價為何？

- (b) 水務署已改用膠水管，應沒有污染問題。關於水長期停留於水管會有水質問題，一些村屋長期無人用水，是否出現類似問題？
- (c) 雖然食環署指食水適合飲用，但事實上不少鄉村的水源已受污染，以稔樹灣及長沙瀾為例，村民用的是黃泥水，需自行用水缸沉澱過濾。
- (d) 水是生活的基本需要，供應自來水的技術問題應能解決，視乎政府是否願意投放資源，希望署方考慮民生需要。另外，就水源供應是否穩定及安全，希望政府作回應。
- (e) 建議水務署利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早前鋪設電線的隧道，由天后廟鋪設水管到大浪，希望署方聯絡中電研究有關建議。
- (f) 建議有關村落每天開水龍頭將十公升水排走，讓水管的水流動，避免細菌滋生。

17.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內部指引，工務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不得對外公開估價。相對於其他鄉村供水計劃，供應自來水至大浪的方案造價相當高昂。
- (b) 水管用非金屬物料製成，雖然有助減少維修保養及爆裂風險，但水停留時間太長會容易滋生細菌。署方會研究考慮排走食水的建議，但水是珍貴資源，應用得其所。
- (c) 至於使用中電隧道(從貝澳經大浪至長洲)的建議，署方會備悉，並於會後與中電聯絡。該隧道由私人機構所建，希望在商討過程中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18. 召集人表示，大浪最接近未來石鼓洲焚化爐，他和余漢坤議員等人曾與水務署、環境局及發展局等部門代表會面，跟進當地供水事宜。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研究。

1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當年大浪居民沒有反對於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是為協助處

理全港的垃圾問題。相對於興建焚化爐，供應自來水的費用不高，希望政府考慮村民的生活需要。

- (b) 就排走食水的建議，大浪村可考慮建設水缸將流出的水儲起，作沖廁或灌溉之用。

20. 召集人總結如下：

- (a) 儘管民政處已增加儲水池的容量以紓緩大浪村的供水問題，但當區鄉事委員會、議員及村代表均希望政府供應自來水，徹底解決問題。
- (b) 希望水務署主動聯絡中電研究使用隧道展開工程的可行性，並繼續與當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商討短、中及長期解決措施。
- (c) 希望水務署主動與澄碧邨管理公司商討供水事宜，並考慮參考愉景灣的安排。大浪與澄碧邨位置接近，同時進行鋪設水管工程或能提升工程的整體成本效益。
- (d) 食環署指飲用天然水是安全的，但使用這些水的食肆卻不獲發食肆牌照，希望署方以書面作回應。

21. 小組同意在下次會議集中討論蒲台島、稔樹灣及長沙欄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III. 其他事項

22.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